|  |
| --- |
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3〕4101号 |
| 序号 | 渝(璧)城罚决字 〔2023〕4101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睿夔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101MA608BLB5T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陈火贵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渝(璧)城罚决字〔2023〕4101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反了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|
| 违法事实 | 2023年7月27日15时12分，重庆睿夔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璧青路（北）002号灯杆处人行道旁的绿化带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，铲除草坪长11.3米，宽1米，面积11.3平方米，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的审批许可手续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“因项目建设、土地征转、排危排险、交通组织转换、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，砍伐城市园林树木，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，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2023年7月27日15时12分，重庆睿夔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璧青路（北）002号灯杆处人行道旁的绿化带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，铲除草坪长11.3米，宽1米，面积11.3平方米，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的审批许可手续。依据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的，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二）违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赔偿损失。按期达到整改要求的，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。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绿地内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按照补偿费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；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属于其他绿地的，按照差额面积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三倍以上至五倍以下处以罚款，属于划拨土地的，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出让价。”的规定。 |
| 罚款金额 | 0.06102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8月1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2023年8月16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2024年8月1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7094554590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 |